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 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 三、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通函內的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4年1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於2024年1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5.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內資股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7. 倘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yang747.com](http://www.shenyang74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內資股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霆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